

#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6〕568号

---

##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足石刻景区交通车票价的通知

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大足石刻文旅深度融合发展，适应景区游览线路优化和服务品质升级需要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及《重庆市定价目录(2021版)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大足石刻宝顶景区交通车票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足石刻宝顶景区交通车(含旅游大巴和电瓶观光车)核定最高限价为30元/人，游客购票使用后，可于当日不限次数乘坐景区交通车。你司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，将使用有效期延长

至2日及以上并适时调整，同时应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相关优惠政策。

二、你司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其网站、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交通车价格及行车线路、距离，并公布市场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应保持价格基本稳定，价格调整时，至少提前7日在醒目位置公示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6年6月10日起执行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足石刻景区交通车票价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789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8日

---

抄送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---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---